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1002023000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建设单位(个人)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新建烟叶仓库项目
建设位置	位于现状二类工业用地以西、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以北、长春通利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东、保定路以南。
建设规模	4930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附图：1、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2、管线综合图 3、建筑设计方案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20100202300084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卷烟厂新建烟叶仓库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位于现状二类工业用地以西、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以北、长春通利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东、保定路以南。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20100202300042号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6615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7318	
建筑密度 (%)	44.3	容积率	1.471	
供热方式	集中供热	绿地率 (%)	16.28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05002550GB00013W00000000			
子项名称	栋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地上	地下	
3#烟叶仓储库房	1	23620		
4#烟叶仓储库房	1	23620		
库区管理用房	1	1950		
主大门	1	88		
次大门	1	30		
合计	5	49308		
机动车停车位	14	地上	室内:            个	地下            个
			室外: <b>14</b> 个	
规划要求	<p>1、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到市建委、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市园林绿化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2、建筑造型、色彩、高度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实施。</p> <p>3、严格按照图纸尺寸线进行施工。</p> <p>4、本次调整内容:3#库房、4#库房、库区管理用房坐标位置、建筑绝对标高、建筑面积、外墙装饰形式、占地面积;调整主大门、次大门结构形式、坐标位置、建筑面积、占地面积;调整原规划5#库房、6号库房为物料堆场;调整停车位数量。容积率、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以本次许可为准。</p> <p>5、本许可与建字第2200002013001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使用,共同具有法律效力。</p>			
注意事项	<p>1、到城建管理部门办理占(挖)道路或树木砍伐手续。</p> <p>2、遇有地上(下)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协商妥善解决。</p> <p>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应报我局申请定位验线,并发给《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开工。</p> <p>4、建设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p> <p>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有效期限为两年,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自行失效。需要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p>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03 月 22 日